

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出售资产事项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汽车工业贸易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汽车工贸”）已于 2006 年 5 月 18 日与秦克波先生签定了房地产买卖合同，将汽车工贸所拥有的深圳市富怡雅居 A-B103、203 商铺全部转让给秦克波，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1660 万元。本次资产出售属非关联交易。

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于 2006 年 4 月 2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应到董事会成员九名（其中三名独立董事），实到八名，分别是张瑞理、程鹏、傅斌、王海林、杨峰、蒋勤俭、周成新、石卫红。经会议审议，一致通过了本次出售资产议案。本公司独立董事亦就本次资产出售签署了表示赞同的独立意见。

本次出售资产交易相关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。

二、交易各方情况介绍

（一）交易对方情况介绍

- 1、秦克波，现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布吉镇。
- 2、秦克波先生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、业务、资产、债权债务、人员等方面无关联关系。

三、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- 1、深圳市富怡雅居 A-B103、203 商铺系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汽车工贸

所有。本次转让的资产本身不存在设定担保、抵押、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，无涉及诉讼、仲裁或司法强制执行及其他重大争议事项。

2、深圳市君勉房地产评估交易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出具了“深君勉资评字[2006]第 A013 号”房地产估价报告。本次评估的估价时点为 2006 年 4 月 20 日，主要估价依据《房地产估价规范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房地产估价的法律、法规，估价结果如下（单位：人民币）：

现帐面价值	估价市价	增加额
1428 万元	1598 万元	170 万元

四、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情况

本次资产出售交易协议主要条款如下：

1、汽车工贸自愿将坐落于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富怡雅居 A-B 栋第一层 103、第二层 203 商业用房地产以人民币 1660 万元转让给秦克波，秦克波同意按此价格受让上述房产。

2、秦克波同意在合同正式生效之日向汽车工贸交付定金 25 万元，并于合同生效之日起六十日内将全部价款付给汽车工贸。

3、定价情况。本次交易定价系以评估报告为基础。

4、至本公告披露日止，汽车工贸已收到了本次资产出售的全部款项。

五、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

本次出售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、土地租赁等情况，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关联交易。出售资产所得款项将用于补充本公司的现金流量。

六、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出售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增加本公司的现金流量，缓解公司资金紧张的局面，回笼的资金有利于公司集中力量拓展主营业务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

具有一定的积极影响。

本次资产出售将产生投资收益人民币 213 万元。

七、本公司独立董事周成新、石卫红就本次资产出售发表了赞同的独立董事意见，认为公司出售富怡雅居，有利于增加公司的现金流量，对公司今后生产经营具有一定的积极影响。该股权转让符合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市场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、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八、备查文件目录

1. 公司董事会同意本项交易的决定；
2. 独立董事关于出售资产的独立意见；
3. 股权转让协议；
4. 房地产估价报告。

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〇六年七月十五日